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接到王学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学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补周国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增补周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括赵秀芳女士、孙广亮先生和周国华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在会计、法律和企业管理方面，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赵秀芳女士，1969年生，管理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教授，民主建国会会员。曾任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民建浙江省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授，民建绍兴市委委员，绍兴市第八届政协常委，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

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广亮先生，1963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律师。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国华先生，1960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余姚市供销社联合社财务科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9次，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发表独立意见。

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秀芳	9	2	7	0	0	3	3
孙广亮	9	2	7	0	0	3	2
周国华	5	2	3	0	0	2	2
王学明	3	0	3	0	0	1	1

2018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及决策重大投资、选聘审计机构、聘任高管人员等重大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性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 （二）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我们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保持了

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子公司运作的了解，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5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王学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2018年7月24

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公司续聘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含税），实际分配利润10,483,200.0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8月9日实施完毕。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信息披露不规范和财务核算欠规范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因未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宜，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决定书。我们今后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2018年，公司共发布4次定期报告，35次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下设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

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包括积极参加各个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继续坚决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的客观性、独立性、公平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8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